

证券代码：838653

证券简称：申吉钛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3	申吉钛业	2020年5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4)。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是否

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事后备案程序；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岩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362222198

传 真：0572-5822995

邮政编码：3133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